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逸琦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56

電子信箱：100155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80299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以「任務編組」成立，惟實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11款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，以及兼任本法第2條第1項職務之人員，是否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之主管人員，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公職人員。本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，究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利益衝突，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於揭露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不同，故本法適用對象與財產申報義務人應無一致規定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，係以較有

政風室 108/11/28 15:21



2A1080075827 無附件

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為規範對象，故該款所稱主管人員應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；惟若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所定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，所需人員，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。」，為落實本法防止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，雖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，亦應有本法之適用。

四、次查本法第2條第2項明定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另所謂「兼任」，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，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，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，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，且其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，故兼任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。

五、末查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，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，執行反貪、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，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」，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「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，指中央與地方機關（構）及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」、第5條第2項「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，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，其職稱為政風員，視同政風機構。」、第5條第3項「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，政風業

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，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」，故上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，尚難謂屬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範疇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